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4號

聲請人 張麗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張詒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詒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麗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詒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張詒杉之姊，張詒杉因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對張詒杉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張詒杉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

01 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經查，上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
05 謄本、張詒杉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願任職
06 務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屬於法有
07 據。又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張詒杉，其無肢體障礙、意識清
08 楚，且能回答問題，復參以鑑定結果為：張詒杉有○○○○
09 ○○，其心智年齡約0-00歲，明顯影響其一般事務處理及金
10 錢管理能力，需他人協助監督；張詒杉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11 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」，尤其對於簽
12 訂契約、申辦貸款等事務及後續的權利義務等事務，有明顯
13 不足，往後經適當支援及再教育，使有可能部分改善，但程
14 度應屬有限，應很難達到可獨立生活及管理自己財產的程
15 度，回復可能性低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鑑定筆
16 錄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民國113年9月30日耕
17 醫醫務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
18 足佐，堪認張詒杉因精神障礙或其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
19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
20 爰為張詒杉之輔助宣告。

21 (二)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，張詒杉無肢體障礙、意識清楚，且尚
22 具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惟因其○○之○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
23 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有不足
24 之情，實需他人協助處理日常事務及財務管理、運用之複雜
25 關係，尤其是簽訂契約、申辦貸款及後續權利義務之行使負
26 擔等事務，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姊，有擔任輔助人之
27 正向意願，且參酌各開親屬之意見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張詒杉
28 之輔助人。從而，本院參酌前揭各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29 人，應符合張詒杉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張詒杉之輔
30 助人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區衿綾